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一覽表

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回應單位
一	就修正大學法事，建請考量憲法保障之大學自治精神，尊重大學辦學各自不同特性與私校董事會權責，落實公私分流治理，並以穩定前行之方式採漸進式立法，以避免高教所面臨之急迫衝擊。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高教司、技職司
二	就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修法，請持續協助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專科學校聯盟	高教司、技職司
三	大學校園韌性與淨零轉型之建構，強化高等教育機構在社會韌性建構之角色與責任。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科司、學務特教司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單（一）

提案單位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聯絡人	周佑璘 組員
所屬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案 由	<p>就修正大學法事，建請考量憲法保障之大學自治精神，尊重大學辦學各自不同特性與私校董事會權責，落實公私分流治理，並以穩定前行之方式採漸進式立法，以避免高教所面臨之急迫衝擊。</p>		
說 明	<p>四大大專校院協（進）會支持高等教育改革，並主張修法應兼顧周延性與前瞻性。本於大學自主，面對少子女化、校務永續、高教國際化、跨境競爭及人工智慧衝擊，大學法修正應回應整體高教發展願景，法制設計應保留彈性，使各校依其定位與特色行使實質自主。</p> <p>公私立大學於設立基礎、財務與治理上本質不同，我國亦長期鼓勵私人興學，修法不宜一體適用或逕行移植外國制度，以免損及憲法保障之大學自主與私校角色。大學法作為大學治理之基本法，其修正自應建立於學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及私校董事會等利害關係人之高度共識，透過實質對話審慎推動，確保制度之正當性與永續發展。</p> <p>為此，就修正大學法事，提出下列具體建議：</p> <p>一、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大學法第15條）</p> <p>（一）四大協進會肯認學生於校務發展中應有實質參與角色，學生意見有助於提升校務治理品質，爰支持學生適度參與校務決策機制。</p> <p>1. 惟，如學生代表佔比過高，於實務經常發生其因投票率偏低而致權責失衡並影響校務推動。再考量各校規模與學生參與度不同，驟然提高恐造成學生代表難以產生進而影響校務會議組成。基此，允宜採取漸進式修正，爰建議：將學生代表比例由現行不少於十分之一，調整為不少於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之範圍內，視校務發展需要及學生參與情形，於組</p>		

織規程中自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以保持彈性。

2. 又，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提案之成案可能性，應給予適度保障其獨立成案權，爰建議：如校務會議提案人數門檻高於學生代表人數者，應以後者為成案額數。

(二) 為具體保障教師權益，雖接受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以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惟實務上部分學校規模較小，教師過半兼任主管職務，爰建議：應以各校實際教職員工生與行政主管規模與比例為實際考量，授權各校得依實際狀況例外調整前揭佔比。

(三) 對職員代表應經全校職員選舉產生部分，實質上剝奪大學依其規模、組織結構與行政分工，可能原採取推薦、輪派或兼顧專業職務代表性之多元彈性空間；對於職員人數龐大且業務性質高度差異，涵蓋教務、學務、總務、研發、人事、圖資、財務等多元領域，強制要求全校職員選舉，不僅增加選務行政成本與時間負擔，亦可能因投票率偏低或資訊不對稱，使少數部門或高曝光職位甚至中層主管長期壟斷代表席次，造成代表性反而失衡，並弱化職員代表之專業性，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四) 考量現行校務運作各校已有諸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稽核室及私校董事會監察人等專業機制，且校務會議代表亦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為避免制度疊床架屋、權責失衡之疑慮，爰建議維持現行制度，由各校依其校務需求，於組織規程中自定是否於校務會議下設校務或財務監督委員會。

二、 校長遴選（大學法第9條）

(一) 公立大學目前既已有過半數學校校長遴選過程有學生代表參與，爰建議：在能落實問責及不影響校長遴選公正性之前提與法規保障下，得使學生代表參與校長遴選。

(二) 就私立學校部分，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之規定，私立大學校長係由董事會遴選並對其負責，以實現捐助章程所定之辦學目的，並承擔法人資產與經營盈虧責任，符合鼓勵私人興學之立法本旨。且比較各國高等教育制度，多有其不同的歷史脈絡與社會條件，若大學法修正僅形式上僵化移植外國法制，

而未能明確區分公、私立大學之治理需求，恐不利於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主，並可能削弱私立高等教育於國家發展中之關鍵角色。實務上私校既已多納入與學校經營具較長遠關係之教職員代表而使永續多元意見平衡，相關程序應以董事會決定為核心，故私立學校自不宜一體適用而將學生代表納入。就此，爰建議：應開放由各私校自主決定是否納入學生代表。

三、教師評鑑（大學法第19、21條）

- (一)教師評鑑制度係基於大學學術責任與追求卓越之目的。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肯認大學法授權各校以自治方式訂定教師評鑑，並於未通過評鑑時，經改善與覆評程序後，得連結不利益措施。此制度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具合理關聯，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原則上屬合憲。
- (二)更況，其評鑑各大學教師評鑑項目依現行規定仍需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為範疇，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教師評鑑結果若涉及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不利處分，仍需依照教師法規定辦理，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由學校彈性自定教師評鑑之項目或標準。
- (三)教師聘約在現行制度允許學校依法律及授權訂定之規定，直接將教師權利義務與停聘、不續聘之相關條件納入聘約，使教師於締約時即能清楚知悉其權利義務範圍。若修正為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將使聘約內容的實質形成，轉由校務會議此一集體決策機制所左右，反而降低個別教師於締約階段對聘約內容之實質影響力及可能性，對教師未必係更有利之制度設計。再者，強制納入校務會議審議，不僅未必提升教師保障，反而可能因會議性質與專業能力限制，使規範討論流於抽象或政治妥協，削弱其高度法律專業判斷與教師權利保障設計之法律品質。爰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以教師法形塑對教師權益為制度性保障。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效力係在教師法制度性保障架構下，與學校人事處分之合法性審查緊密連動。若適用於編

制外教師，其申訴成立後之法律效果為何，是否對契約關係發生拘束力，是否影響契約期間、報酬或續聘期待，提案中均未加以釐清。此一不明確性，將使編制外教師與學校雙方均處於權利義務難以預測之狀態，違反法律明確性與法安定性要求。

(五)更況編制外教師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多屬定期聘約或勞動契約，其爭議性質，往往涉及契約解釋、給付義務、工作條件或契約終止之正當性。此類爭議，本即可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民事訴訟或行政契約相關救濟途徑處理，且程序保障與救濟強度並不必然低於教師申訴程序。強行將其納入教師申訴體系，反而可能因程序設計不符契約爭議特性，使編制外教師喪失更適切、有效之救濟管道。據此，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使編制外教師以勞動法制進行申訴等救濟程序。

四、學生自治（大學法第 33 條）

(一)為落實校園民主，促進學生自治及學生參與校務與院系所事務，原則上同意大學應協助學生自治。惟，基於部分議題（例如校內行政作業或組織辦法）涉及較高專業性、避免各項大學內部會議在實務上成會困難，影響會議召開效率與代表功能。又，部分校內會議如學生獎懲會議召開時間係學期課程結束後方得依照教師給予成績進行會議審議，要求學生返校恐窒礙難行。且學生意見本已能藉由適當機制反映，爰建議以授權方式訂定規範即可，以保留相對之彈性。另如學生參與會議未能足額選出或出席，應使相關校內會議仍為召開而不受影響，以避免校務延宕，反不利學生權益保障。

(二)有關學生會自主運作事項（含學生會章程、選舉、人事選任法規訂定及財務管理）等，應由學生自治，校方予以尊重。惟，基於法規體系完整性及避免學生觸法，建議增加相關學生自治規範應不違背強行法規、公序良俗以及校內法規。

(三)為使學生自治形成權責相符，學生會空間全時段使用及活動空間雖或得交由學生會經營管理，惟學校應擬具空間管理辦法等規範諸如使用目的、使用限制、門禁及安全管理、設備管理、公共安全、噪音管理、能源管理，以及違規處罰機制

	<p>等，以維護校園安全，<u>並建議 於放假期間學校得收回管理，以便進行空間、設備修繕及安全管理。</u></p> <p>(四)關於學生自治之前揭相關事項僅係法律框架內的執行細節，<u>爰建議如需修正，於大學法施行細則予以修正即可。</u></p>
<p>辦 法</p>	<p>【相關辦法】 大學法。</p> <p>【建議作法】 就大學法修法程序部分，建議應續就全面性就各實質利害關係人團體，例如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校友團體等，召開足夠場次之公聽會，並提出包含利害關係人意見與分析之研究報告。</p>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感謝協進會對大學法修法提出之建言，包含各界所關注之師生校務參與、校長遴選程序、教師權益保障及學生自治等核心議題，本部均高度重視，並在維持大學自治及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公共責任，同時考量公私立大學治理差異，尊重私立大學董事會權責之原則下，予以通盤檢視大學法修法事宜。關於協進會之具體建議，本部回應說明如下：</p> <p>一、 校務會議代表組成：</p> <p>(一) 漸進式提高學生代表比例，同時保留依實務需求及學生參與情況彈性調整比例，有助於校園治理的穩健推動及多元參與；又學生獨立提案機制，可增進學生對校務決策的實質參與。至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比例，適度提高可兼顧行政管理與教研現場的觀點，強化校務決策對實務運作的反映，相關規範仍可視各校規模及組織運作保留彈性調整空間。</p> <p>(二) 另有關職員參與校務會議一節，考量職員亦為大學成員之一，倘適度保障其參與校務會議，有助於反映行政實務運作與專業意見；至於產生方式，則建議以提升校務決策之周延性與可行性為首要考量。</p> <p>(三) 校務會議下設相關委員會一節，尊重協進會所提宜審慎評估學校治理架構與權責配置，避免產生重複設置、權責不明或影響校務運作效率之情形，以維持校務治理之穩定與制度運作之衡平。</p>

二、學生參與校長遴選：

- (一) 公立大學部分，現行多數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有學生代表，尊重協進會所提在落實問責及不影響遴選公正性，讓學生參與校長遴選。
- (二) 私立大學部分，所提由學校自主決定是否納入學生代表一節，倘於遴選過程中能適度讓學生表達意見，除可兼顧治理需求與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更能促進遴選會的代表性及多元性。

三、教師權益維護及保障：

- (一) 教師評鑑制度係基於大學學術責任與追求卓越之目的，現行制度已明確規範評鑑結果如涉及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須依教師法辦理，並兼顧改善與救濟程序；評鑑指標宜尊重學術專業，本部可另以行政指導方式提供參考。
- (二) 另編制外教師之權益保障，現行勞動法制救濟途徑尚屬完備，未來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規範，確保編制外教師之工作權益與救濟管道獲得充分保障，並透過行政配套引導學校健全聘約內容，以建構更公平且多元之教職環境。

四、學生自治與學生會運作機制：

- (一) 為保障學生校務參與權益，建議學生代表出席之校級會議，相關會議類型及出席規範，宜由大學與學生先行協商取得共識，有利於會議議事運作效率。同時若未能選出足額學生代表或出席，也不宜影響會議召開，以兼顧學生實質性參與及會議運作彈性。
- (二) 有關學生會自治事項，在學校積極協助學生會的前提下，尊重協進會所提應不違反法令、校內規章及公序良俗。另學生會使用之獨立活動空間由學生自行管理，並與學校事前商定管理、維護與安全等規範，以落實權責相符並維護校園安全。涉及學生自治相關細節性規範，建議另於施行細則或授權子法中彈性規範，或可兼顧法制完整性與實務運作需求。

學生是大學治理過程中重要的成員，本次修法討論在維護大學自治的基礎上，以強化學生自治為修法重點，包括學生參與校級會議、以及學生會自主管理及運作，在落實權責相符的前提下：

	培養學生公共參與能力與民主素養。本部將以本次大學校長會議之討論基礎，持續與學生、教師及相關代表展開溝通與對話，逐步凝聚修法共識，積極回應社會各界對校園民主深化的期待。
決 議	
備 註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p>一、為落實公私立學校捐款賦稅優惠一致性，健全私校發展，本部研擬「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案旨在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予私校，使捐款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享有與捐款公校一致之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標準，以增進社會大眾對私校之捐助意願。</p> <p>二、為回應各界對於私校捐款運用之透明度與公益性之期待，本部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包含限定指定捐款用途、提升興學基金會之監管、強化學校審議機制與校務資訊公開、適用政府採購法規範以及相關違規處置等。</p> <p>三、期透過上開措施，增強社會大眾對私校捐助之信心，促使更多資源支持教育發展。本部亦將持續與立法院溝通，儘速完成修法。</p>
<p>決 議</p>	
<p>備 註</p>	

	<p>校園防災能量、能源自主性與淨零轉型效益之「高韌性校園」目標。而實際作為則推進綠能轉型、防災韌性建設及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導入的多元取徑，預期能達成下列具體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造安全、健康與永續的學習生活環境。 （二）建立具備韌性防災能力與高綠能自給率之校園模式。 （三）建構大學作為智慧韌性校園示範之典範。 （四）回應「國家希望工程」，展現高等教育機構落實國家戰略之實踐。 <p>四、綜此，提出於11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探討旨揭關鍵議題之提案，強化高等教育機構在社會韌性建構之角色與責任。建議透過議題論壇形式辦理，邀集具校園韌性建構典範與實踐的學校進行與談分享，討論具體推進的策略與取徑，形塑可推動之政策。</p>
<p>辦 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區補助學校，建置兼具區域災害支援與全民防衛功能之韌性校園，以提升校園防災建置外溢效果，推動社區防災協作量能，並納入全國災害防救與防衛系統。 二、由政府投入資源，協助各區域適宜之國立大學，建置智慧防災系統、多元綠能儲電設施、災後衛生（例：災害用組合式廁所）、韌性通訊系統與災防資源倉儲等綜合基礎設施。透過校園實踐，具體展現我國高等教育與民間企業對於建構韌性社會之各項研究、技術與研發成果，進一步強化全民救災防衛體系。
<p>教育部 初步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所提「校園韌性與淨零轉型之建構，強化高等教育機構在社會韌性建構之角色與責任」討論案，呼應賴總統希望將臺灣打造成韌性臺灣的願景，本部也非常重視這個議題。 二、建置韌性防災校園，是希望校園遭遇災害時，具有可以減少受災時間，並快速恢復到災前狀況的韌性。因此本部亦積極推動防災校園工作，要求各級學校落實「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完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從校園延伸至社區，建構防災整備工作。 三、本案需整合中央跨部會（如經濟部、內政部、本部…等）及

地方政府資源，相關資源目前整理如下：

- (一) 大專院校可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參與內政部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與公部門持續運作機制、鄉（鎮、市、區）公所區域聯防合作機制，提升防災量能。
 - (二) 申請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研究學門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學校可從實務經驗著手也可以從學術研究方向，強化學校防災韌性量能。
 - (三) 學校推動節能措施所需經費，可向本部申請「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或向經濟部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及「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計畫」，以多元管道協助學校強化能源管理、提升整體節能效益。
 - (四) 參與內政部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提昇學校及社區人員「自救」與「互助」能力。
 - (五) 經濟部除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推動「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計畫」，補助3所大專校院進行儲能系統示範案場建置外，目前亦由能源署規劃防災微電網建置擴大推動方式。
- 四、 本部可擔任跨部會資源平臺窗口，將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並鼓勵與媒合大專校院爭取相關資源，以利韌性防災校園之建置。
- 五、 另有關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校防護團均需配合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等訓練，以精進學校防護團工作技能。
- 六、 114年度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各地方政府演習想定對於災民收容、物資配給配售供應站及精神動員演練中，以「學校」場域為演習地點，除發揮校園建構之基礎設施之優勢(建物穩固集中、水電設備完善及即時投入動員人力等)，以達成演練之預期成效，惟在平時災害防救狀況下，考量學校場域受限於地理位置、校地幅員與潛勢區等問題須審慎評估，故學校是否納入災民收容與物資配給配售站，均

	<p>由地方政府評估該校是否符合實際人員收容與撤離需求而選定，因此，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請學校積極配合，以發揮國家整體力量。</p> <p>七、本部配合行政院宣導「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已發送56萬本至全國各級學校、館所等防災輔導團單位，共計4,892處，請學校積極運用於相關課程活動落實辦理，共同打造安全韌性社會。</p>
<p>決 議</p>	
<p>備 註</p>	